

□ 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 严婷 姜阳喆

不满婚龄的“妻子”

王英和赵军是同乡，两人在打工时偶然相识，很快就陷入了爱河。1993 年底，两人在双方亲友的见证下举办了婚礼。当时，由于王英未满足法定婚龄，无法办理结婚登记，赵军的父亲便找了个熟人，想办法开具了一张结婚证明，不久后王英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女儿。

王英的婆婆在两人婚前就已经去世，家中只有一位“重男轻女”的公公，他一直对孙女不闻不问，还经常劝赵军生个男孩来延续香火。公公的挑唆让王英感到愤怒，但她又不想让赵军为难，只能把所有的委屈都埋在心里。

到了女儿要上小学的年纪，王英向丈夫提议离开家乡去上海发展。公公得知这一消息后大发雷霆，丈夫在父亲和妻子之间摇摆不定。最终，王英同公公大吵了一架，公公勉强同意王英夫妇带着女儿一起前往上海发展。但也因为这件事，让王英和公公本就不好的关系降至冰点。

2003 年，夫妻二人带着女儿来到上海开始做建材生意。他们一个主外、一个主内，事业慢慢有了起色，还在上海买了房子。

随着生意版图的扩张，赵军开始逐渐接触一些灰色产业，王英也因为这些事和赵军爆发过争吵，但赵军非但没觉得自己有错，还用生儿子的事情埋怨王英。

听着丈夫的抱怨和指责，满腔愤怒和悲伤堵在王英心口，让她身心俱疲。更让人难受的是，她还从聊天记录中发现丈夫和不同的女性保持暧昧关系，在外应酬的次数越来越多，在家待的时间越来越短……王英眼睁睁看着曾经温馨幸福的三人小家走到现在这个境地，却无力改变。

丈夫遇害身亡

2013 年底，赵军毫无预兆地失联了四天。就在第四天下午，王英接到了公安局的电话，然而却是通知她去认领遗体，这通电话仿佛一道晴天霹雳砸在王英头上。

警察告诉她，赵军酒后回家时遭遇抢劫，不幸身亡。面对残忍的现实，王英痛不欲生，但除了要料理丈夫的身后事，她还得分出时间和精力来照顾公公和女儿，生意也不能落下，她绝对不能倒下。

就在王英为了丈夫的事忙前奔后时，公公突然打电话给王英说有事要谈。等她忙完回到家中，看到公公带着一个陌生女人和小男孩坐在客厅。

公公对王英说：“既然赵军已经没了，有些事情我也不瞒你了。这个男孩是赵军的儿子，今年五岁了，这次我是带他认祖归宗的，赵军的遗产应该有这个孩子一份。”

由于“结婚”时女方尚未满足法定婚龄，于是夫妻两人仅仅按照习俗举办了婚礼，并托人开了一张结婚证明，此后就一直没有在意结婚登记的事。

然而，二十年后丈夫意外去世，她才发现自己并不是合法的妻子，也就因此无法享有继承权……

结婚二十年 丈夫意外身亡 她为何 没有继承权？



资料图片

没给王英消化的时间，公公紧接着拿出一份孩子的出生医学证明，父亲一栏中赫然写着“赵军”。

公公对王英说：“我已经问过律师了，你和赵军的婚姻是无效的。他跟你一起生了个女儿，和珠珠一起生了个儿子，这两个孩子就是我们老赵家的血脉。现在赵军不在了，他的财产就由我和孙子孙女三个人来继承。”

王英气极反笑，质问公公：“我跟他结婚这么多年，当初结婚办酒的时候你也在场，还有结婚证明，什么叫我跟赵军的婚姻无效？不想让我分财产也不用找这种理由！”

公公早就料到王英会是这种反应，不紧不慢地说：“你跟我儿子结婚的时候没领结婚证，那个结婚证上的编号是套用别人的。你们俩连结婚证都没有，算什么夫妻。”

王英只觉得自己心中憋着一股怒火，无法再保持冷静，她朝着公公怒吼：“我和赵军结婚二十多年，也喊你爸喊了二十多年，这份家业是我和赵军一起打拼下来的，现在赵军死了，你找了不知道从哪冒出来的女人和孩子就要剥夺我的名分，抢走我的财产，你这是白日做梦！”

公公见王英这个反应，不耐烦地跟她道别：“我们也不浪费时间了，法院见吧。”

公公走后，王英终于抑制不住内心的委屈和无助，放声痛哭。

分得部分财产

继承纠纷开庭当天，王英陪着女儿一起来到法院，整场庭审充斥着争吵声和哭喊声。尽管庭审现场十分混乱，法庭还是确认了几个重要事实：王英和赵军之间的结婚证明确实存在“人证”不一致的情况，这份结婚证明无效。而那个孩子也确实是赵军的儿子，有权作为继承人继承遗产。

王英越想越委屈，开庭后找到我们进行咨询。听完王英的讲述，我们遗憾地告诉她，这段婚姻不仅不具有法律效力，甚至不满足“事实婚姻”的条件。不过，如果王英能证明她和赵军存在同居关系，虽然她不能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，至少还能作为共有人主张分割属于她的那份财产。

找到突破口后，我们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，前后一共收集到 36 份证人证言，讲述了两入白手起家共同创业的艰辛历程，一字一句都是两人的往日点滴。

最终，法院采信了我们所提交的证据，对她和赵军的长期同居事实予以认定，判决同居期间取得的共同财产中 30% 归王英所有，剩余财产由赵军的父亲、女儿及非婚生子三人共同继承。

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，情节经过一定艺术处理）

律师解析

事实婚姻 的认定

根据法律关于继承问题的规定，在有遗嘱的情况下，依照遗嘱继承；若无遗嘱，则适用法定继承。即依照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的第一顺序继承人进行继承，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，由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本案中，赵军是意外去世，并无遗嘱，只能适用法定继承的规定，由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继承遗产。因此，王英的公公、女儿及赵军的私生子均属于法定继承人，有权继承遗产。如果王英想要继承遗产，就必须证明她是赵军的合法配偶。

根据当时的《婚姻法》，男性的法定婚龄为 22 周岁，女性的法定婚龄为 20 周岁，双方不得是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，且没有患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。满足这些条件的，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前往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。由于王英不满法定婚龄，两人并未去民政部门登记结婚，也就不具备法律上的婚姻关系。

考虑到年代背景和传统习俗，司法实践中对满足条件的“事实婚姻”也予以限制性承认。

那么，王英和赵军的情况属于事实婚姻吗？

依据最高院的司法解释，对于在 1994 年 2 月 1 日之前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，如果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，就按事实婚姻处理。也就是说，构成事实婚姻需要满足几点要求：（1）男女双方的同居行为始于 1994 年 2 月 1 日以前；（2）双方在同居时已经具备结婚的实质要件；（3）同居是以夫妻名义进行的。

很遗憾的是，虽然王英和赵军满足事实婚姻的时间点和名义要求，但是王英年满 20 岁的时间要晚于 1994 年 2 月 1 日，不具备结婚所需的年龄要件。因此，王英和赵军无法构成事实婚姻。

最终，本案只能依据同居关系要求分割财产。同居关系是指双方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，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。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在同居期间，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，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。

我国现行的《民法典》及相关司法解释与上述规定的内容基本一致。

因此，即便本案故事发生在当下，所面临的困难也是一样的。